

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

(深光) 应急严失决〔2024〕6号

拟列入人员姓名：杨朗秋 性别：男
家庭住址：[REDACTED]
邮政编码：523000
所在单位：东莞摩尔化工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单位地址：[REDACTED]
[REDACTED]

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现决定将你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据：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一）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应急管理部门对被列入对象可以采取《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管理措施，管理期限为自决定之日起3年，符合《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规定的信用修复条件可申请提前移出。

如果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或者光明区应急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4年10月14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